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2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8,5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捷荣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4.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6,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关系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20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5,927,046.28元,净资产为159,318,718.83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6,880,047.15元,净利润为194,015,628.5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为其负责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910.35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沟通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晓群先生、独立董事黄洪涛先生、江金荣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8,5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审议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提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控股股东赵晓群先生提出提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4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向公司董事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将前述临时提案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08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5%。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的议案,请累积投票除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勾选一项,并打√。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委托本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本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